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工作計畫



列印人：邱麗娟 列印時間：113/01/02 15:57:2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一、計畫依據：

依據第六屆第六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兒少發展服務	113,951,728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與愛心無國界之理念，匯集民間愛心力量，以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價值核心，及28年兒少和其家庭發展服務工作經驗為基石，讓200,000名0-18歲在台灣、越南、雲南、緬甸以及斯里蘭卡等亞洲五地兒少，獲得全方位的照顧服務，健康快樂成長。 113年將執行50~55個兒少發展計劃。在台灣北北基、新竹、台中、高雄、屏東、宜蘭等原鄉部落地區從事原住民族幼兒照顧、教育支持、才能培育、高中助學、民族教育實踐發展及部落人才培力等服務工作。在越南中部六省推動閱讀、貧童助學、幼兒照顧、醫療矯治及復健訓練、幼兒教育改善等計畫。在雲南麗江山區，開展困境學生資助、大學生暑期志願服務、中小學心理健康教育支持及學前教育發展等計畫。在緬甸和當地組織Meikwe Myanmar合作，推動緬甸幼兒照顧計畫，融合雙方跨文化幼兒照顧經驗，為緬甸孩童及家長提供更優質的學前照顧；同時，因應緬甸內部武裝衝突，繼續支持緊急援助計畫，為居住在緬甸境內流離失所營(IDP)中的懷孕婦女及兒少，提供食物、營養補給品、繪畫、遊戲等學習活動，維護其生存、健康權。 至善也將和Abhaya Welfare Foundation合	1. 維護兒童的生命、健康權，落實母嬰健康，讓孩童能健康快樂長大。 2. 維護兒童的教育權，協助弱勢孩童完成學業，具備基礎知識技能。 3. 維護兒童的文化權，發展在地民族文化。 4. 維護兒童的休閒娛樂權，兒童獲得穩定才能培育，發展兒少適才適性才能與自信。 5. 培力在地青年工作者，達到自立。 6. 倡議不歧視，推動不歧視行動方案，讓少數族群兒少獲得尊重與平等權益與對待。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備註
		作，拓展在斯里蘭卡的兒少發展服務，一起推動助學實驗計畫。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30,271,883	1. 強化至善的品牌形象定位，提升知名度，並進而增加統籌運用款。 2. 開發、連結外部資源，促進多元合作方案。 3. 經營傳統與新媒體資源，增進至善曝光以塑造兒少專業服務形象，傳遞兒少權利的重要性。 4. 經營自媒體與社群平台，優化本會官網，有效與大眾和潛在捐款人溝通、互動並促成捐款。 5. 維護並鞏固與認養/定期捐款人關係。 6. 落實對大額捐款者的感謝機制。 7. 落實行政志工管理，以擴大社會參與度。 8. 舉辦至善行旅，透過公益及文化體驗使參與者理解並認同至善的服務，穩定捐款並增加新捐款。 9. 籌備至善30專案。	1. 113年度募得總額達118,000,000元。 2. 觸及更多捐款人，維持每月至少12,500筆定期捐款。 3. 認養人關係獲得維護。 4. 舉辦6場服務場域旅行，讓捐款及非捐款人理解並認同至善的服務。 5. 社會大眾認識至善，肯定至善兒少專業服務形象。 6. 社會大眾熟知兒童權利公約，了解兒權之重要性。 7. 8人行政志工，以擴大社會參與度。	
合計	144,223,611			

製表人：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經費預算

列印人：邱麗娟 列印時間：113/02/15 11:50:05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項	款	名稱				
1		收入				
		服務收入	0	0	0	
		政府補助收入	16,272,714	14,316,661	1,956,053	
		委辦收入	0	0	0	
		捐贈收入	120,042,560	120,586,944	-544,384	
		利息收入	3,500,000	3,000,000	500,000	
		股利收入	0	0	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600,000	1,545,052	-945,052	
		其他收入	0	0	0	
		收入合計	140,415,274	139,448,657	966,617	
2		支出				
		業務支出	112,655,076	112,422,630	232,446	
		行政管理支出	30,271,883	30,785,709	-513,82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	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296,652	1,545,052	-248,400	
		其他支出	0	0	0	
		支出合計	144,223,611	144,753,391	-529,780	
3		本期餘絀	-3,808,337	-5,304,734	1,496,397	以歷年餘絀支應

製表人：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列印人：邱麗娟 列印時間：113/01/02 15:57:23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null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是（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每年9月～10月間請緬甸合作機構（MeiksweMyanmar）提出新年度合作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需要說明新年度計畫目的、執行地區、主要服務／次要服務對象、成效、甘特圖、執行方式、預算經費等項目。 計畫書內容經與本會研發部專員來回溝通討論進行修改，確認計畫執行成效，然後進入董監事會做提案討論，董監事會通過之後才執行該計畫。 每年度計畫總金額控制在美金10萬元以內。 所有文件與溝通往返皆透過Email並留有電子檔留存。
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要求緬甸合作機構（Meikswe Myanmar）提出年度計畫書，確認預算經費確實用於服務緬甸當地弱勢兒少與家庭。同時於計畫執行中，透過期中評估報告的繳交、實際訪視、執行照片，以及年度終了還會要求提交年度成果報告，確認計畫按照預定進度進行。在經費預算上，控制在執行預算美金10萬元以內。
捐款人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否（中度風險）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無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否（中度風險）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無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否（中度風險）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無
地域風險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是（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本會所服務的海外計畫有大陸雲南、越南、緬甸、斯里蘭卡、不丹，每年都需填寫計畫書，內容需要說明新年度計畫目的、執行地區、主要服務／次要服務對象、成效、甘特圖、執行方式、預算經費等項目，均為長期資助之兒少方案且對象明確。 計畫書內容經與本會研發部專員來回溝通討論進行修改，確認計畫執行成效，然後進入董監事會做提案討論。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地域風險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 提供 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是 (較高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論，董監事會通過之後才執行該計畫。並設有海外工作站負責執行，台灣方面亦有專人負責計畫追蹤管理。 海外工作站設有人事、財務、總務，人事依照人事管理辦法聘用，財務每月皆需提供銀行對帳單、編製銀行帳戶報表並提供原始憑證影本，供總會核對入帳，總務依照總務採購流程辦法執行與資產定期盤點。 資金匯入皆透過受監管的銀行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並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依照通過之預算撥款，每年約分2-3次撥款，遵照當地財務收支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台灣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符合法規。 每年定期派員至現場堪察服務現況，一起參與每年發放助學金之盛況。 所有文件與溝通往返皆透過Email並留有電子檔留存。
服務/交付管道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否 (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無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否 (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無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否 (中度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無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否 (中度風險)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無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是 (較高風險)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本會台灣的現金捐款,金額都是小額捐款,筆數也很少,對所接受捐贈或支付款項,大部份都是透過金融機構存入,如採現金方式,本會規定達新台幣10萬元以上者,應說明其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必要時,應於董事會報告。

製表人: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